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4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对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东森投资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24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13%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7.还款保证:该公司持有的徽商银行3,196万股股权质押;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3,699万元股权及合肥创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质押;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建业和李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贷款用途:主要用于东森投资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固转需要,不用于项目投资。

(二)对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中盟磷业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24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13%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7.还款保证: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贷款用途:主要用于中盟磷业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固转需要,不用于项目投资。

(三)对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博天化工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3.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24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13%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7.还款保证:土地使用权抵押(8567.9平方米,商业用地);798.11平方米商铺抵押;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博天化工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还款保证金额大于财务资助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东森投资

1.东森投资始建于2005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78号3幢309室,办公地址: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6层。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建材销售;教育、文化服务,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李光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560,481.39
负债总额	134,599,097.44
净资产	167,961,383.95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64,544.31

公司于2012年4月对东森投资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目前已结清本息。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东森投资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本情况

a、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合肥市长江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写字楼22层B座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投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资产运营、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投资咨询;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玻璃及其深加工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014,696.86
负债总额	117,369,234.02
净资产	517,645,462.84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8,884,573.53
净利润	44,323,272.77

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b、孙建业、李宁夫妇以个人名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孙建业,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创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合肥创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建业、李宁夫妇以个人名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自然人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盟磷业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瓮福国际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韦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055091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7日

中盟磷业最近一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2,483,622.46
负债总额	874,313,056.85
净资产	298,170,565.61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74,806,404.32
净利润	42,473,286.78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中盟磷业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本情况

a、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韦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中低品位硫铁矿开采(在《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低位热能回收、余热利用;中低品位硫铁矿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磷石膏综合利用;硫铁矿石、硫精砂、铁矿石、铜矿石、磷矿石的加工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磷胺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264,637.48
负债总额	280,277,756.62
净资产	300,986,880.86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79,592,136.48
净利润	13,288,645.71

b、中盟磷业控制人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信息如下:

韦盛,1976年2月出生,无锡人,2000年7月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10月至今兼任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博天化工

1、博天化工成立于2005年1月,法定代表人房运平,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99号新华大厦901室,注册资本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等。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02,608.91
负债总额	4,520,929.25
净资产	81,479.66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1,235.87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博天化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运平

注册资本:5,180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95号

主营各种化肥、复合肥原料及其微量元素的产供销和进出口;兼营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销售,各种工业用原燃料的供销以及策划投融资服务等。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420,535.07
负债总额	201,865,136.41
净资产	153,555,398.66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23,356,945.51
净利润	27,843,280.79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一)东森投资

本次委贷项目担保方案设计,主要以变现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徽商银行股权以及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创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质押,完全能够覆盖借款的本息;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又提高了违约成本,有效防范了违约的道德风险,极大降低了项目违约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森投资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第一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盟磷业

鉴于中盟磷业是公司多年业务合作伙伴,对其法定代表人的经济实力和信用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特别是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有一个基本判断,即投资回报期即将来临;其拥有的磷矿储量大、品位高,拥有磷硫一体磷化工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强,成长性良好,未来第一还款来源比较充分,信用情况良好,资金用途明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盟磷业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资金使用方向为经营周转用款,不进行项目投资,第一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博天化工

该项目处于合肥市北一环商业圈,具备区位优势;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市场销售风险小,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措施严密,可有效防范风险;股东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履约意愿,必须严格控制建设期,尽量使各项工程按期完工,保证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并确保担保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东森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东森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森投资经济实力较强,经营团队专业,此次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有股权质押担保、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孙建业、李宁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东森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盟磷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中盟磷业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有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中盟磷业提供财务资助。

(三)博天化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有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天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辉隆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安证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因辉隆股份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达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提醒辉隆股份关注流动性风险,密切跟踪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是否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8,8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其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8,8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辉隆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关于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兹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点;

(四)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6日。

二、会议议题

(一)关于公司向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8、29日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5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丽莞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贵阳中盟磷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合肥博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填表说明:赞成“同意”、反对“反对”、弃权“中性”,“赞成”人以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3年11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11月2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渠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结合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将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

●新项目名称: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4,55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募集资金金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其中: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40,928,088.80元。

2、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

3、根据公司201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　目	地　点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株洲年产36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株洲	8,439.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邵州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邵州	5,228.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成都双流	5,532.77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4	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7,504.01	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5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株洲	3,61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6	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4,104.85	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
合　计		/	34,422.33	/

注: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4,422.33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13-034),根据报告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原定投入金额3,612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实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湖南肉品仅投入金额212.47万元,截止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98.47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少3,371.29万元(含利息收入57.79万元),募投资金投入未达进度原因在于:因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肉品市场网络及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扩建冷鲜肉专卖店与品牌肉连锁店的选址过程中,因考虑适应性、协调性、经济性、战略性五大原则,选址要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既要符合未来5-10年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又要符合物流体系特点,有利于整个物流网络的优化,有利于各节点的合理分工及协调配合,地区管理,因而进展缓慢,为避免上述原因带来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2、结合公司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拟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湖南肉品实施建设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肉品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肉品、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于2011年4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批准情况

①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12家子公司;2013年1月31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详见201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②2013年3月8日,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就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准入。

2、项目概况

①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饲料产业发展战略,保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有效地促进广东省特别是肇庆市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有效地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将为繁荣当地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带动项目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②项目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和技术协作单位拥有的多项饲料加工、动物营养配方专有技术,并组装配套国内外先进的饲料加工技术及绿色无公害养殖技术等。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与工艺设备选型先进、成熟、可靠,产品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③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建设地点位于四会市大沙新圩大布集镇,交通运输条件极为方便快捷。

④项目利用开发区土地已经三通一平,建设用地条件具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⑤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建成投产后,预计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42,000万元,年均净利润900万元。

⑥项目对“三废”采取了有效措施达标后排放,保证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

①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A、新建年产畜禽饲料24万吨生产线一条(时产40吨饲料生产线,年三班产能可达24万吨)。

B、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发展规划要求,设计能力与正常年(按设计能力的65%计算)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正常年实际产品方案	备　注
畜禽用全价配合料	24.00	19	正常年实际生产能力按三班设计
合计	24.00	19	

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4,5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4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0万元。

资金筹措: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形成的闲置募集资金3,371.29万元投入,其余资金以自有资金筹集。

4、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9个月,即2013年10月~2014年06月,2013年10月底以前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及落实建设条件等。

5、项目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的偏离;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

资金风险: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施延甚至被迫终止,流动资金不足,导致运营困难。

政策风险:主要来自农业种植业结构、养殖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条件的变化。

外部协作条件的风险:主要来自原料运输及供水、供电等。

社会风险:政府部门支持和协调不够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要求,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稳定的市场渠道,具有强大的科研能力和人才队伍,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项目建成投产后,直接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带动当地农民发展畜禽养殖业增收,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可行。

三、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方案

1、结合公司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拟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湖南肉品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肉品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肉品、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2、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利益的需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唐人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定于2013